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李佳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1,4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、4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

01 提款機預借現金，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應於當期繳
02 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
03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
04 限者，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率14.9
05 9%範圍內，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，並得
06 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連續逾
07 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
08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於114年
09 6月12日繳款1萬2,466元後即未再繳款，迄至114年12月21日
10 尚欠10萬4,546元未清償（含本金9萬5,334元、已結算未受
11 償之利息、費用及違約金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除
12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
13 息。

14 (二)被告於114年4月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核准
15 於114年4月11日撥款50萬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4
16 月11日至121年4月11日，利率按T型指數加週年利率14.03%
17 計算（違約時為 $1.68\% + 14.03\% = 15.71\%$ ），並自實際撥
18 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除應依原
19 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還款1期收取違約金300元，
20 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違約金500
21 元，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得超過3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
2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23 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被告尚積欠54萬6,858
24 元（含本金50萬2,65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、費用及違約
25 金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
2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27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

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線上申辦信用貸款身分驗證資料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撥款證明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表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被告申請信用卡認證電腦系統畫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7、91至93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1	10萬4,546元	9萬5,334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2	54萬6,858元	50萬2,657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1%計算之利息。